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
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在相应限售期届满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8,824 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20,589 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